

行政院主計總處(含補助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行政院主計總處-----	1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補助特別收入基金逾 900 億元，其中近 8 成補助高度仰賴國庫撥款之少數基金，允宜落實各該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1
二、近年發生短絀之特別收入基金概呈增加，108 年度超逾半數，且部分基金連年發生短絀或基金餘額已為負數，允宜賡續督促研謀改善-----	5
三、108 年度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經核准免予繳庫金額達 296 億元，約占總賸餘之 5 成，允宜督促覈實編列預算，並考核留存資金運用效益-----	7
四、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續 3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及 8 成，或尚保留 104 年度以前預算未執行，允宜賡續督促檢討-----	9
五、109 年度起移入主政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為強化補(捐)助經費資源有效分配，允宜參酌審計部建議，研議採全國單一入口網申請及審核-----	12
貳、補助地方政府-----	14
六、主計總處於 100 年度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建置預警機制，惟 8 年間預警缺失之改善情形有限，允宜賡續精進-----	14
七、全國 22 市縣均存有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且其中未設排富條款之項數及金額概呈增加趨勢，允宜強化導正-----	16
參、第二預備金-----	19
八、部分機關仍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且多數機關動支金額未見明顯減少，允宜賡續落實改善-----	19

行政院主計總處(含補助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壹、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136 萬 8 千元，歲出編列 14 億 9,636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1,807 萬 3 千元（減幅 7.31%），主要係減列國勢普查業務及其他設備等經費。謹就該處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補助特別收入基金逾 900 億元，其中近 8 成補助高度仰賴國庫撥款之少數基金，允宜落實各該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編列 376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等工作。按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補助特別收入基金金額龐鉅，影響財政收入之整體運用，謹說明如下：

(一)特別收入基金應有國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

1. 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2.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4 款規定：「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並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始得設立。已設立之基金，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檢討其存續或裁撤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3. 準此，特別收入基金應有國庫撥補以外之特定收入來源，且足供支應其特殊用途，以維持基金運作。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補助特別收入基金逾 900 億元，其中近 8 成補助高度仰賴國庫撥款之少數基金

1. 依審計部調查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總額，分別為 990 億餘元、907 億餘元及 927 億餘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分別為 39.78%、32.97%及 33.02%¹，其中分別有 10 個、8 個及 9 個基金比率達 9 成以上，合計接受公庫撥補收入分別為 807 億餘元、702 億餘元及 810 億餘元，各占當年度總金額之 81.52%、77.40%及 87.38%；又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農村再生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 7 個基金連續 3 年接受公庫撥補收入占比均逾 9 成(詳表 1)。
2. 檢視審計部提供 108 年度計 49 個特別收入基金及其分基金之接受公庫撥款收入情形(詳表 2)，其中僅 15 個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惟高度仰賴國庫財源者(占比逾 9 成)達 9 個基金(占總數之 18.37%)，金額最高者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 349 億餘元，農村再生基金之 251 億餘元居次。有鑑政府每年補助特別收入基金龐鉅，108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 927 億餘元，占基金來源 2,810 億餘元之比率達 33.02%，且仍有毒品防制基金等 9 個基金高度仰賴國庫撥款，尚乏其他特定收入之適足財源，不僅與特別收入基金精神未盡相符，又隨著法律義務支出逐年增長，可能影響政府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不利整體財政收入之統籌規劃與運用。綜上，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補助特別收入基金逾 900 億元，其中近 8 成金額補助高度仰賴國庫撥款之少數基金，特別收

¹ 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入基金缺乏特定收入財源而多仰賴國庫撥款，與預算法第4條特別收入基金相關規定未盡相符，允宜檢討落實各該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財源之適足性，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增加可彈性規劃運用資源。

表 1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占比逾 9 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27,345	100.00	120,168	100.00	97,393	99.99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2,500,000	100.0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村再生基金	15,277,212	99.87	22,896,582	99.83	25,116,162	99.7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994,850	99.86	5,160,783	99.94	2,511,168	99.9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147,953	99.75	1,044,200	99.29	997,500	98.8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238,754	99.60	235,624	98.82	235,566	98.81
新住民發展基金		300,000	98.41	300,000	99.1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0,886,292	95.29	32,721,696	92.91	34,934,204	94.1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774,306	91.10			8,615,930	90.8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7,545,811	90.90	7,722,324	96.18	8,161,200	97.34
毒品防制基金		—	—	—	—	361,101	99.99
金額小計		80,792,523		70,201,377		81,030,224	

說明：1. 毒品防制基金係於 108 年度設立。

2. 左斜框線代表該基金該年度或無公庫撥款收入，或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未達 9 成。

3. 政府撥入收入含其他政府機關獎補助收入，上表僅計算公庫撥款收入。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本報告自行整理。

表 2 108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名稱	公庫撥款收入	基金來源	公庫撥款占比
合計		92,796,250	281,036,231	33.02
毒品防制基金		361,101	361,108	99.99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97,393	97,396	99.99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2,511,168	2,513,628	99.9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村再生基金	25,116,162	25,170,342	99.78

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名稱	公庫撥款收入	基金來源	公庫撥款占比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235,566	238,391	98.8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997,500	1,009,590	98.8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161,200	8,384,269	97.3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4,934,204	37,113,021	94.1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8,615,930	9,489,221	90.80
就業安定基金	勞工權益基金	25,000	32,111	77.8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發展基金	9,295,127	15,288,297	60.80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405,403	4,209,408	33.39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疫苗基金	730,160	3,053,390	23.9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	161,177	3,434,796	4.69
就業安定基金		149,158	23,919,634	0.62
離島建設基金		—	5,045	—
反托拉斯基金		—	8,167	—
新住民發展基金		—	2,426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3,759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750,695	—
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	4,904,788	—
環境保護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1,742,872	—
環境保護基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1,177,763	—
環境保護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	194,250	—
環境保護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	413,644	—
環境保護基金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455,922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117,109	—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醫療發展基金	—	2,015,931	—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667,310	—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藥害救濟基金	—	83,802	—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7,331,131	—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21,221	—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224,848	—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225,045	—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41,571,708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推廣貿易基金	—	5,257,402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	2,925,561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石油基金	—	4,965,593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	7,667,150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19,291,258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27,330,005	—
航港建設基金		—	9,264,432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342,020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343,176	—

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名稱	公庫撥款收入	基金來源	公庫撥款占比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	102	—
學產基金		—	797,434	—
運動發展基金		—	4,460,374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	2,158,768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漁業發展基金	—	893	—

資料來源：審計部。

二、近年發生短絀之特別收入基金概呈增加，108 年度超逾半數，且部分基金連年發生短絀或基金餘額已為負數，允宜賡續督促研謀改善

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編列 217 萬 2 千元，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等所需經費；及於「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371 萬 1 千元，係辦理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等業務。經查：

(一)近年發生短絀之特別收入基金概呈增加，108 年度超逾半數，且部分基金連年發生短絀或基金餘額已為負數

依審計部提供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發生短絀之特別收入基金分別計 14 個、20 個及 26 個，概呈增加趨勢，且 108 年度計 49 個特別收入基金及其分基金，其中 26 個基金發生短絀，已逾半數；其中離島建設基金等 10 個基金連續 3 年發生短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 9 個基金連續 2 年發生短絀(詳表 1)，另迄 108 年底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農業發展基金之基金餘額各為負 622 億餘元、負 23 億餘元。

(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及農業發展基金已研議退場或改善，允宜落實執行

1.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 4 條：「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其可用資金不足者，應加強財務控管；如無新增適足財源，其支出不得超出年度預算總額，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2. 洽據主計總處表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會議決議（由陳前主任委員美伶主持），同意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退場，由財政部研議中；另該總處於 109 年 4 月函請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發展基金依前揭規定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

綜上，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遲未具國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致近年發生短絀之特別收入基金概呈增加，108 年度超逾半數，且部分基金連續 2 年或 3 年發生短絀，或 108 年底基金餘額已為負數，該總處允宜依職權賡續督促研謀改善。

表 1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短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	離島建設基金		-687,176	-786,673	-754,390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533,283	-1,151,246
3	反托拉斯基金				-6,680
4	新住民發展基金				-311,852
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2,424	-37,175	-24,814
6	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212,399	-2,118,674
7	環境保護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41,029	-179,115	-319,483
8	環境保護基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60,755		-130,620
9	就業安定基金	勞工權益基金	-11,623	-7,071	-18,244
10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093,802	-3,714,909	-256,310
1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醫療發展基金	-1,465,502	-1,785,465	-539,242
1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429,497
13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3,155,889	-137,660
14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疫苗基金		-165,754	-458,799
1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458,394	-1,655,021
16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05,796	-2,345
17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推廣貿易基金	-1,391,691	-1,684,949	-314,407
18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56,043	-140,132	-245,808
19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石油基金			-1,877,869
2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2,896,373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2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204,438		
2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057	-136,238
23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1,307	-27,134
24	學產基金		-220,030	-140,938	
2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發展基金	-4,543,654	-5,623,690	-7,399,991
26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826,304		-172,846
27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漁業發展基金	-19,641	-15,159	-19,347
2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278,966	-1,865,749

說明：本表所列欄位以斜線表達者，為該基金該年度未發生短絀。
資料來源：審計部。

三、108 年度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經核准免予繳庫金額達 296 億元，約占總賸餘之 5 成，允宜督促覈實編列預算，並考核留存資金運用效益

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編列 217 萬 2 千元，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等所需經費；及於「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371 萬 1 千元，係辦理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等業務。經查：

(一) 108 年度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經核准免予繳庫金額達 296 億元，約占總賸餘之 5 成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規定：「作業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除填補歷年短絀逕列決算辦理外，其餘應依法分配繳庫。但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據此，依審計部調查 108 年度計有 149 個作業基金(包括附屬單位預算 75 個及分預算 74 個)，預算執行結果賸餘合計 592 億 4,895 萬餘元，其中賸餘較預算增加者計有 44 個基金，賸餘超過預算部分為 295 億 388 萬餘元；預算編列短絀，實際產生賸餘者有 10

個基金，合計賸餘數為 1 億 8,384 萬餘元。又排除嘉義醫院等 7 個基金將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填補歷年短絀等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47 個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經核准免予繳庫金額合計高達 296 億 892 萬餘元²，占全部作業基金決算賸餘之比率為 49.97%。

(二)允宜督促各作業基金預算之覈實編列，並考核留存資金之運用效益

1. 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47 個作業基金 108 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金額龐鉅，占總賸餘之比率接近 5 成，即近半數賸餘概因基金預算編列失準產生。經抽樣檢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及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等 3 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各為 77 億餘元、131 億餘元及 4 億餘元，決算超逾預算約 49.76%、277.1%及 43.97%，預決算差異原因包括投資股利收入增加、增加辦理土地標售及收回以前年度溢提備抵醫療折讓等(詳表 1)；有鑑該等基金預決算差異金額及比率均不小，允宜強化覈實編列預算，俾利整體資源之規劃運用。
2. 復檢視前揭 3 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或因未來多項專案投融資計畫、推動業務、償還債務及汰購醫療儀器設備等資金需求，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免予繳庫，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爰允宜適時考核各基金留存賸餘之運用效益，俾發揮政府資源效益。

綜上，108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47 個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經核准免予繳庫金額合計高達 296 億 892 萬餘元，占總賸餘 592 億 4,895 萬餘元之 49.97%，有鑑金額及占比均甚鉅，主計總處允宜督促強化各作業基金預算之覈實編列，並適

² 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時考核留存資金之運用成效，俾使政府資源整合並發揮應有之效益。

表 1 108 年度部分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之差異說明及處理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	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金額	賸餘預決算差異說明	行政院核准超預算賸餘 免予繳庫理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7,723,213	本年度賸餘232億4,439萬1千元，較預算數增加77億2,321萬3千元，約49.76%，主要因轉投資事業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未來確有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專案等多項專案投融资計畫之資金需要。
交通作業基金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3,109,509	本年度賸餘178億4,043萬元，較預算數增加131億950萬9千元，約277.1%，主要因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為辦理財務結算，增加辦理土地標售等。	未來確有留存資金作為推動業務、償還債務及109年度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財務結算賸餘分配之需。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449,022	本年度決算賸餘14億7,025萬1千元，較預算數增加4億4,902萬2千元，約43.97%，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溢提備抵醫療折讓所致。	確有辦理各項新建工程、汰購醫療儀器設備或債務償還、所屬農林機構場區整頓等資金需求。

說明:賸餘預決算差異說明係摘錄自各基金108年度決算書，本報告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審計部。

四、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續 3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及 8 成，或尚保留 104 年度以前預算未執行，允宜賡續督促檢討

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編列 217 萬 2 千元，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等所需經費；及於「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371 萬 1 千元，係辦理審核各特種基金會計報告等會計事務處理，並加強督導考核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查察等業務；若欲進一步掌握其執行實況，得依預算法第 66 條規定³，隨時派員赴各

³ 預算法第 66 條：「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

機關實地調查。經查：

(一)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連續 3 年未及 8 成

1. 中央政府 108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2 個，總收支規模達 5 兆 9,909 億餘元，其中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703 億 5,772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923 億 2,666 萬餘元之 76.21%⁴。
2. 檢視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部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連續 3 年未及 8 成者(詳表 1)，包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等 16 個基金；其中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等 4 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甚連續 3 年未達 5 成。

表 1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連續 3 年未達 8 成明細表 單位：%

基金名稱	年度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		
		106	107	108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58.14	62.25	79.1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6.48	75.53	66.09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33.52	33.97	65.7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65.01	42.56	63.6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4.89	63.85	62.6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36.73	30.32	58.53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9.35	44.45	55.59
醫療藥品基金		74.69	63.15	53.70
農業作業基金		69.51	45.04	49.63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40.78	37.30	48.42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50.34	24.43	42.10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36.19	32.71	39.92
就業安定基金		74.27	78.84	29.59

⁴ 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基金名稱	年度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		
		106	107	108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60.27	71.86	19.5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3.51	21.44	8.9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9.36	10.68	4.54

資料來源：審計部。

(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尚保留 104 年度以前預算

- 108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之保留數 136 億 5,285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 923 億 2,666 萬餘元之 14.79%；其中 103 億 3,948 萬餘元為 108 年度編列預算外，餘 33 億 1,337 萬餘元係 107 年度以前保留預算，包括 107 年度之 15 億餘元，106 年度之 3 億餘元、105 年度之 5 億餘元及 104 年度以前之 8 億餘元(詳表 2)。
- 檢視 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尚保留 104 年度以前預算者計 12 個基金，其中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等 3 基金保留金額逾 1 億元未執行。

表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尚保留 104 年度以前年度預算之基金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保留預算之編列年度及金額				
		小計	104 以前	105	106	107
合 計		3,313,370	893,375	570,902	316,754	1,532,338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862	425	0	0	1,43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2,423	2,423	0	0	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763	5,128	0	134	1,5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9,843	4,728	0	5,114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24,188	15,605	0	0	8,583
國立成功大學		76,771	32,656	615	35,375	8,123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保留預算之編列年度及金額				
		小計	104以前	105	106	107
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85,866	61,789	0	8,951	15,125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99,229	99,229	0	0	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82,352	20,554	70,700	40,201	50,896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193,711	193,711	0	0	0
交通作業基金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216,766	111,745	4,402	41,489	59,128
交通作業基金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04,990	345,376	80,923	4,983	473,707

說明：*為不含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
資料來源：審計部。

綜上，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續3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及8成，或尚保留104年度以前預算未執行，允宜賡續督促該等基金切實依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定期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情形，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五、109年度起移入主政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為強化補(捐)助經費資源有效分配，允宜參酌審計部建議，研議採全國單一入口網申請及審核

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計畫編列9,594萬7千元，辦理包括統計及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等業務；另於「其他設備」計畫編列9,877萬6千元，辦理購置資訊軟硬體及雜項設備等。檢視109年度起移入主政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間有重複補(捐)助或撥付款超逾活動經費等情事，謹說明如下：

(一)主政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之緣起

洽據主計總處表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前依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3 年底建置完成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以下簡稱 CGSS)，並自 104 年度上線啟用，供中央各機關登載及查詢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嗣為提升管理效能，經國發會邀集主計總處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召開「研商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移轉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 CGSS 移由該總處維運與管理。

(二)審計部查核發現 CGSS 未能完全發揮比對查詢之預期效果，建議參考美國聯邦政府作法，採全國單一入口網站

1. 配合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各縣市均訂有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與管制規定；惟目前僅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案件，要求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以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⁵。
2. 據審計部查核發現 CGSS 未能完全發揮比對查詢之預期效果⁶，包括 CGSS 係以案件名稱進行模糊比對查詢，系統登載金額尚缺申請與結報等經費明細，且僅有中央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各機關將補(捐)助資訊登載於 CGSS 有欠完整等，致無法確認符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情事。另審計部查核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財務收支結果，亦發現部分民間團體以同一活動內容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及新竹縣等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金額超逾規定每年 2 萬元

⁵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5 條：「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二)前款以外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

⁶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之上限等。

3. 按美國聯邦政府為提升補(捐)助計畫效率，簡化申請及處理程序，建置單一線上申請計畫入口網站，集中受理美國農業部等 26 個聯邦機關補(捐)助計畫，提供個人、企業、各州及地方政府以電子化方式蒐尋補(捐)助機會及提出申請，爰審計部建議參考上述作法，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站。

4. 洽據主計總處表示，為使 CGSS 民間團體補(捐)助資料逐步涵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擴大系統查詢效益，目前已協助完成宜蘭縣、新竹市及臺東縣等 3 縣市納入 CGSS，未來將朝輔導地方政府全面納入，並視情形編列推廣或教育訓練等預算。

綜上，依審計部查核 104 至 108 年度我國各級政府捐助國內團體預(決)算數，自 104 年度之 981 億餘元增為 108 年度之 1,262 億餘元，增加 281 億元(增幅 28.64%)，規模成長迅速，又為增進公民參與及公私協力，簡化案件申請流程、杜絕重複補(捐)助或撥付款項超逾活動所需經費之案件發生等，允宜參酌審計部建議，研議採全國單一入口網申請及審核，以強化補(捐)助經費資源有效分配。

貳、補助地方政府

六、主計總處於 100 年度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建置預警機制，惟 8 年間預警缺失之改善情形有限，允宜賡續精進

主計總處 110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68 萬 9 千元，辦理督導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工作。按中央政府為平衡地方財政，每年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並訂定預警機制，以增減分配補助款；110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編列一般性補助款 1,893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 2 兆 1,615

億元之 8.76%。經查：

(一)主計總處於 100 年度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建置預警機制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行政院評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考核成績，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主計總處為避免地方政府未能衡酌財政負擔能力，競相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或未能節省人事費用及興建不符經濟效益之建設、過度辦理消費性活動，致使年度財務收支失衡現象更加窘迫，而以高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作為彌平差短達成年度預算平衡之假象，100 年度建置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並於 108 年度大幅整併預警項目，修正施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期能導正地方政府財政持續惡化狀況，且端正地方政府預算編列紀律。

(二)依 108 年度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8 年間預警缺失之改善情形有限

揆 108 年度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與 101 年度相較(詳表 1)，6 項預警缺失中以高估歲入預算之改善情形最佳(減少 7 市縣及 230 億餘元)，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等各減少 2、1 市縣次之，而全國 22 市縣均存有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且缺失金額尚增加 67 億餘元，另未對所轄鄉(鎮、市)訂定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或其規範、執行不完備項目之缺失市縣不減反增 3 個；據此，8 年間預警缺失之改善情形有限。

綜上，主計總處於 100 年度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建置預警機制，惟檢視 108 年度預警結果，缺失改善情形有限，尚難謂該機制完全發揮預期成效，允宜賡續精進。

表 1 101 年度與 108 年度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對照表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預警項目		年度			缺失金額		
		101	108	增減	101	108	增減
預算編列	高估歲入預算	10	3	-7	26,977,056	3,975,296	-23,001,760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	22	22	0	23,343,147	30,044,150	6,701,003
	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	0	0	0	0	0	0
	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	21	19	-2	121,951	100,537	-21,414
預算執行	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	4	3	-1	NA	NA	NA
對所屬區、學校與所轄鄉(鎮、市)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	未對所轄鄉(鎮、市)訂定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或其規範、執行不完備	2	5	+3	NA	NA	NA

說明：1. 上表部分預警項目無 100 年度資料，爰以 101 年度為對照基準。

2. 另 108 年度新增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之預警項目。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100 至 108 年度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表，本報告自行整理。

七、全國 22 市縣均存有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且其中未設排富條款之項數及金額概呈增加趨勢，允宜強化導正

該總處 110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分支計畫編列 68 萬 9 千元，為辦理督導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工作。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主辦。經查：

(一)全國 22 市縣均存有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總金額概呈減少，惟超編金額增加逾 1 億元者仍有 5 市縣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公開之 100 至 108 年度對地方預算

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表，101 年度至 108 年度各年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均為 22 市縣，未有市縣符合規定，總金額自 101 年度之 233 億餘元攀升至 105 年度之 384 億餘元，嗣減為 108 年度之 300 億元，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縮減 84 億元(減幅 21.90%)，概呈減少趨勢(詳表 1)，惟 108 年度較 105 年度超編金額增加 1 億元以上者仍有 5 市縣(詳表 2)。

表 1 101 年度至 108 年度 22 市縣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 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102 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103 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104 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23,343,147	26,079,010	27,466,629	35,042,959
105 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106 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107 年度含追加減預算	108 年度總預算
38,468,376	37,253,329	30,374,392	30,044,150

說明：108 年度尚未含追加減預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

表 2 105 年度及 108 年度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 年度	105	108	108 較 105 增減
合計	38,468,376	30,044,150	-8,424,226
臺北市	7,398,226	4,622,791	-2,775,435
新北市	4,605,816	5,017,243	411,427
桃園市	6,450,706	4,730,588	-1,720,118
臺中市	6,680,917	3,303,443	-3,377,474
臺南市	958,322	768,618	-189,704
高雄市	3,112,169	3,083,081	-29,088
基隆市	590,065	513,147	-76,918
宜蘭縣	45,651	24,764	-20,887
新竹縣	1,730,380	869,644	-860,736
新竹市	1,444,225	1,637,246	193,021
苗栗縣	483,517	82,880	-400,637
彰化縣	1,944,077	2,107,567	163,490
南投縣	409,946	441,160	31,214
雲林縣	318,390	95,581	-222,809
嘉義縣	335,552	364,760	29,208
嘉義市	207,957	224,160	16,203

市縣別 \ 年度	105	108	108 較 105 增減
屏東縣	13,000	12,869	-131
花蓮縣	271,440	270,564	-876
臺東縣	29,450	31,320	1,870
澎湖縣	248,416	377,200	128,784
金門縣	1,127,976	1,398,149	270,173
連江縣	62,179	67,375	5,196

說明：108 年度尚未含追加減預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

(二) 各市縣社會福利支出未設排富條款之項數及金額概呈增加

依審計部調查各市縣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未訂定排富條件且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分別有 132 項、139 項及 139 項，金額計 249 億餘元、258 億餘元及 289 億餘元，概呈增加趨勢；又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分別有 4 項、6 項及 2 項等各市縣新增編列屬預警項目且未設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詳表 3)，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

表 3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各市縣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未設排富條件情形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數	預算金額	年度新增項目
107	132	24,900,714	臺北市(老人免費健康檢查)、高雄市(老人健康檢查)、新竹市(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嘉義市(整合性健康篩檢)，共 4 市縣 4 項。
108	139	25,822,784	臺中市(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基隆市(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補助)、苗栗縣(重陽節敬老禮品)、彰化縣(癌症及罕見疾病慰問金、特殊境遇家庭租屋津貼、中低收入戶婦幼營養補助)，共 4 市縣 6 項。
109	139	28,971,468	嘉義縣(樂齡活動假牙計畫)、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費就學補助計畫)，共 2 縣 2 項。

資料來源：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綜上，全國 22 市縣 101 年度至 108 年度各年均存有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105 年度起總金額概呈縮減趨勢，惟部分市縣擴增編列，且檢視其中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未訂定排富條件之項數及金額概呈增加，亟待引導各市縣建立排富機制，並促請其依自我財政能力審慎檢討社會福利資源之合理配置。

參、第二預備金

八、部分機關仍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且多數機關動支金額未見明顯減少，允宜賡續落實改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編列，包括經常門 55 億元(74.32%)及資本門 19 億元(25.68%)，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之執行，雖符合動支要件，惟部分機關仍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謹說明如下：

(一)動支第二預備金相關規定

1. 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2.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部分機關仍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且多數機關動支金額未見明顯減少

依審計部追蹤中央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仍有銓敘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等 4 個機關，連續 2 年度或 3 年度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所需經費不敷、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

業務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情事（詳表 1），與 107 年度之 9 個機關相較，雖已有改善；惟部分機關仍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且多數機關動支金額未見明顯減少，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等，除未落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外，相關計畫經費未能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亦恐有影響各項計畫或業務推展之虞。

表 1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動支事由	年度	動支金額
銓敘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106	356,586
		107	920,564
		108	105,928
銓敘部	配合年金改革法案施行，因已退休公務人員不服重新審定退休所得處分提起行政救濟，致辦法訴訟答辯作業所需經費不敷。	107	6,576
		108	4,1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業務所需經費不敷。	107	18,930
	辦理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及國有財產回復所有權訴訟案所需經費不敷	108	38,90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繳納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	107	45,568
		108	31,985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	辦理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06	6,000
		107	4,200
		108	11,021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志願役實際招募人數較預期增加，及配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延長軍官服役年限等所需經費不敷。	107	265,425
海岸巡防署			46,85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108	536,430

資料來源：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綜上，中央政府總預算 10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中央各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較 107 年度改善，惟部分機關仍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且多數機關動支金額未見明顯減少，主計總處允宜賡續審慎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

項目概（預）算編列之妥適性，責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並加強審核，以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